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958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詹成章即宗聖金屬工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6,5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12年3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3日止，約定利息依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93%（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72%+1.93%=3.65%）機動計息，並於指標利率調整時機動調整，如有一次不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

01 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9月3日起未依約繳付本  
02 息，尚積欠原告本金426,545元及利息、違約金，屢經催討  
03 均未償還，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  
04 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6,5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6 約金。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4 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暨約定書、交  
16 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17 被告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  
18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1 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9 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紀俊源

06 附表：（新臺幣/民國）

07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426,545元	3.65%	自114年9月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20計算。